

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 务办公室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 服务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及要求，为辖区高校做好服务工作。
- （2）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力以赴推进大学之城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 （3）做好区委、区政府与辖区高校联系、协调等相关工作，建立日常的信息沟通、协调服务机制。
- （4）做好辖区高校的服务工作，了解和掌握辖区高校需要区委、区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积极协调并妥善处理。
- （5）做好向辖区高校通报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工作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重大事项，听取辖区高校对洪山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 （6）组织协调开展“大学之城”建设等相关工作，促进区校协调发展。
- （7）以推动区校产学研、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才文化“四个一体化”为重点，负责与辖区内高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落实工作。
-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高校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在职实有人数 7 人，其中：行政 3 人，事业 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0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 服务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13.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1.3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1.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5.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51.01	本年支出合计	51	251.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251.01	总计	54	25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7) 行；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49) 行；54行 = (51+52+53) 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1.01	249.68					1.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08	213.75					1.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3.08	213.75					1.33
2010301	行政运行	131.90	149.67					1.3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8	45.0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30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	11.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6	1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6	1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1	5.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1	5.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1	5.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6	20.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6	2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0	16.00					
2210202	购房补贴	2.76	2.76					
2210203	租赁补贴	2.20	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合计 = (2+3+4+5+6+7) 栏合计。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51.01	100.93	62.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08	151.00	62.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3.08	151.00	62.08			
2010301		行政运行	151.00	151.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8		45.0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00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	11.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6	1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6	1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1	5.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1	5.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1	5.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6	20.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6	2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0	1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6	2.76				
2210203		购房补贴	2.20	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11.75	211.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1.16	11.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5.81	5.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96	20.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49.68	本年支出合计	53	249.68	249.68	
年初财政结转结余	25		年末财政结转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49.68	总计	58	249.68	24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 行；25行 = (26+27) 行；29行 = (24+25) 行；

53行 = (30+31+...+51) 行；58行 = (53+54) 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249.68	187.60	62.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75	149.67	62.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1.75	149.67	62.08
2010301	行政运行		149.67	149.6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8		45.0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00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	11.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6	1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6	11.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1	5.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1	5.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1	5.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6	20.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6	2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0	1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6	2.76	
2210203	购房补贴		2.20	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10	30201	办公费	1.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74	30202	印刷费	0.70	3070101	按本付息支出	
30103	奖金	45.24	30203	咨询费		307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9	其他工资福利		30204	手续费		307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电费	0.19	307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6	30206	电话费		30703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01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0207	邮电费	0.30	3070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1	30208	取暖费		3070101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70201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6	30211	租赁费	0.25	3070901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710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5.40	30213	培训（学）费		30704	商品和服务	
30109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4	30214	租赁费		3070901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71001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1	307090101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燃料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材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9			
30309	奖学金		30229	福利费	0.59			
303090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2.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人员经费合计		175.60	公用经费合计			1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0		4.20		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4) 栏；3栏 = (4+5) 栏；4栏 = (6+7+8) 栏；5栏 = (10+11) 栏。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合计	5	6	7	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4栏各行=（1+2-3） 5栏各行=（4+5） 6栏各行=（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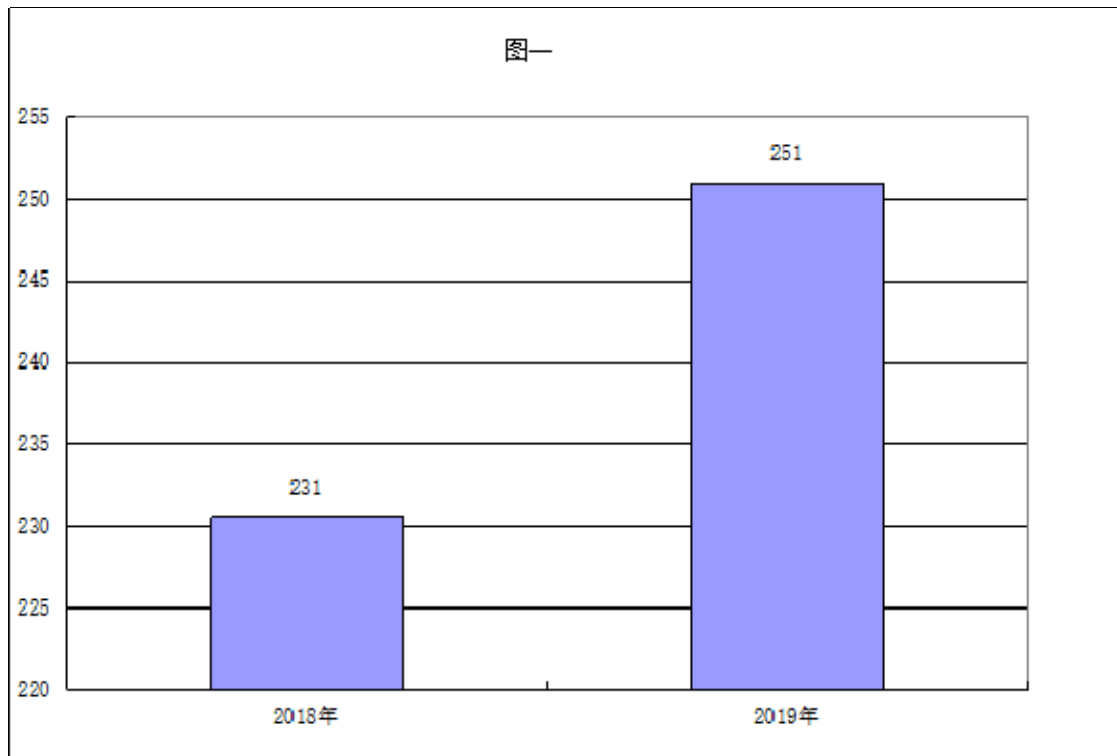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51.0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43 万元，增长 8.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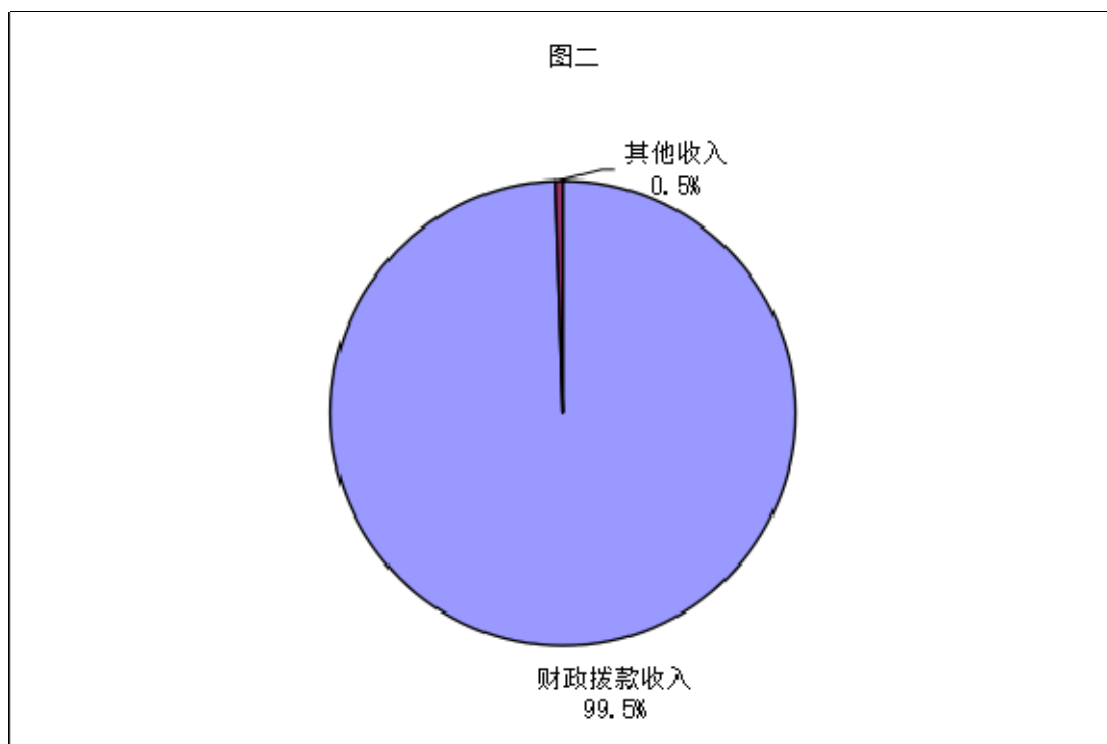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1.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6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4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1.33 万元，占本年收入 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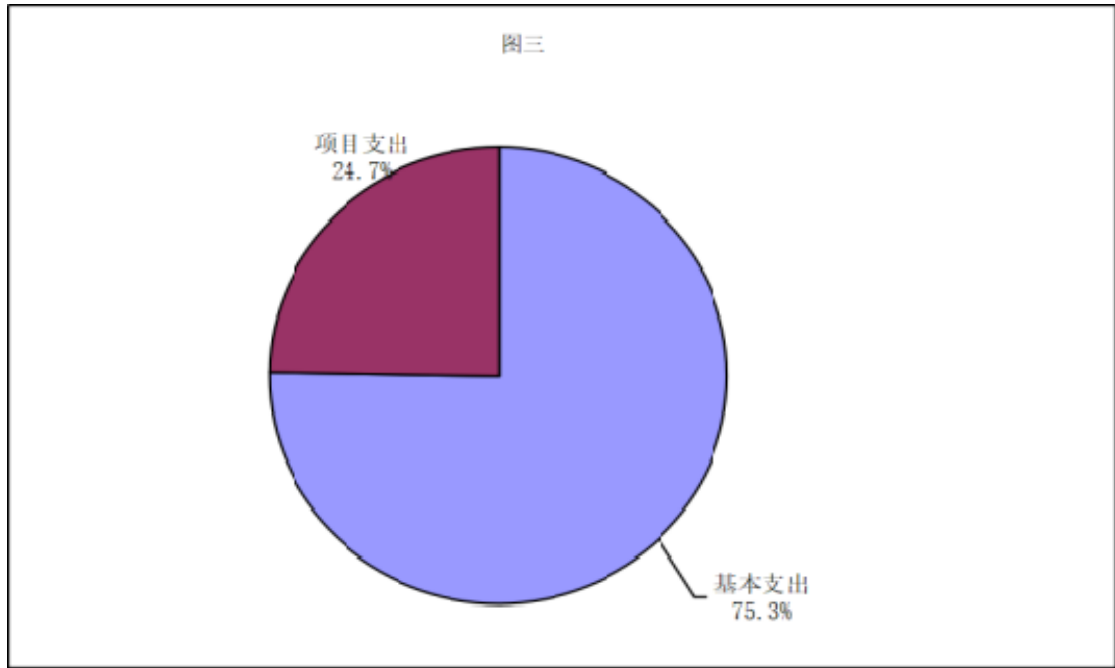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51.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27%；项目支出 62.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7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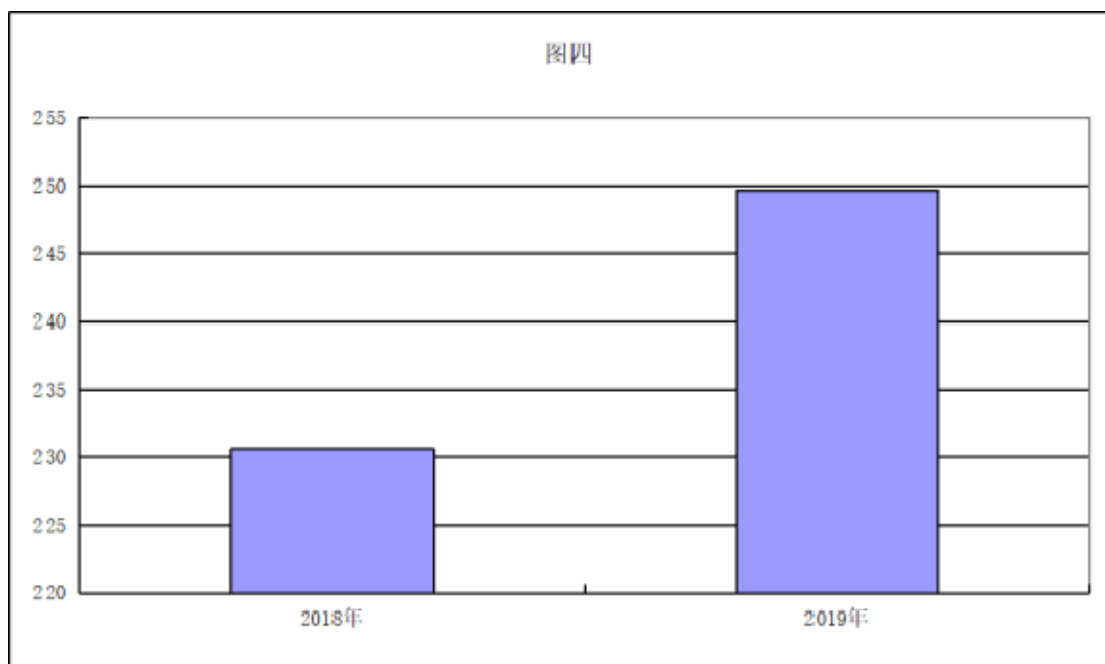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9.6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10 万元，增长 8.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9.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7%。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10 万元，增长 8.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9.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1.75 万元，占 84.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16 万元，占 4.47%；卫生健康(类)支出 5.81 万元，占 2.33%；住房保障(类)支出 20.96 万元，占 8.39%。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8%。其中：基本支出 187.60 万元，项目支出 62.0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 (1) 大学之城建设服务项目 45.2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校区合作项目，加快推动环高校经济带建设；
- (2) 决策咨询委经费 3 万元，主要成效是出台重大发展规划、政策时应积极主动进行决策咨询，及时将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向区委、区政府反馈；
- (3) 档案整理等工作经费 2 万元，主要成效是档案整理归档成册；
- (4) 购买劳务支出 7.08 万元，主要成效是聘请法律顾问及代理记账人员；
- (5) 党建（纪检）工作经费 3 万元，主要成效是党组织建设、纪检工作；
- (6)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0.5 万元，主要成效是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服务；
- (7) 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1.3 万元，主要成效是发挥协调作用，协助推进辖区高校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大学之城建设推进会服务活动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1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未实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8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影响预算执行数。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6%。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7.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0.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

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6.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4.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改革，公务车辆转交车改办。

2019 年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 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 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改革, 单位未购置公务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比年初预算减少 4.20 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改革, 公务车辆转交车改办。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2019 年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2.14 万元, 下降 100.00%, 其中: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2.00 万元, 下降 10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 下降 0%, 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14 万元, 下降 10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

原因是本年度无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改革，公务车辆转交车改办，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8 个，资金 62.08 万元。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2.08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年初总指标数为 45.08，支出金额占指标数 138%。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大学之城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执行数为 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6%。主要产

出和效果：一是牵头负责环大学创新经济带建设工程和“三区”联动发展工程，协助区科经局实施科技成果创新转化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倍增工程，支持和鼓励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校企合作产学研平台；二是强化纽带桥梁作用，推动区校融合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问题一是人员不足，深入基层深入校园工作与高校协调的力度还不够，掌握的情况不够全面及时；二是调查研究的深度不够，协调高校与政府合作的工作的力度还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大学习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工作能力与水平，全力以赴抓工作落实；注重运用创新思维、发展思维，不断推动工作落实能力；吃透上级的指示与精神，深入高校，抓好与高校的协作与协调，以及为高校服务的水平。

2. 机构运转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8 万元，执行数为 1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主要产出和效果：当年预算资金主要投向办公室日常办公需要，文件印发等工作支出；二是细致做好单位文明建设、发挥协调作用，协助推进辖区高校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问题需进一步明确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职能。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责任意识，突出工作重点，不断推动大学之城建设项目落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99万元,比2018年增加3.56万元,增长26.51%。主要原因是单位开展日常工作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是以“十五大”工程为目标，全面推进大学之城建设。

二是以特色工作为亮点，充分展示大学之城建设的魅力。

三是抓好以从严治党、维护稳定为主的综合考评与公共事务。

二、重点工作事项完成情况

1、牵头负责环大学创新经济带建设工程和“三区”联动发展工程。打造环大学创新型经济带已连续三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这条经济带已通过项目建设开始逐步形成。环武大创新创业特色街区；环华师“中部学谷”经济圈项目建设等 10 大项目正在启动。环地大“宝谷”；地大宝谷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已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正在进行施工设计；高压小区、地大青年公寓片三旧改造正在顺利推进。环科研院所产业园：环 722 所国防科技产业园，环 712 所燃料电池（氢能）产业园，环纺大雄楚校区改造

与 F027 产业园项目，环中南财大中韩动漫产业园和养老大数据产业园等项目正在持续有力推进。

2、细致做好综治维稳工作。一是发挥协调作用，协助推进辖区高校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二是认真负责对待涉高校信访投诉案件，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有，及时化解校园内外矛盾和纠纷，消除不稳定因素。三是加强联系，细致调查，解决对口综治社区的困难所需。加强对口综治联系点卓刀泉街高创社区的社会管理创新和综治维稳工作调研。积极履行职责任务，参与和配合联系点的社区和村做好网格化建设工作，协助开展社会管理创新试点工作，为“迎大庆、保军运”和迎接十九届四中全会召开做好充分的保障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合作机制不断完善	区校主要领导定期会商制度、大学之城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和定制督办推进	完成

		会制度，强化区级领导挂点高校、项目督办制度，深化高校和职能部门联络员制度	
2	区校交流更加频繁	协助区直单位和部门紧密联系高校，召开项目协作、各专项工作推进会（活动）30 余次	完成
3	特色目标强力推进	牵头对市级特色目标任务进行了责任事项细化分解，拟定《2019 年度市级特色目标专项考评办法》	完成
4	特色宣传丰富多彩	承办 2019 年武汉马拉松•武汉名校赛内赛，“大学之城、智汇洪山”音乐加油站活动，“与军运同行—2019CUABL 全国大学校友羽毛球争霸赛”等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机关事务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

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